

②期末应收账款=1 512÷8.75=172.8(万元)

③现金流入=1 512+144-172.8=1 483.2(万元)

现金流出:

①年末应付账款=1 512×(80%-5%)×246÷1 008=276.75(万元)

购货支出=1 512×75%+246-276.75=1 103.25(万元)

②销售和管理费用支出=1 512×63÷1 260+63+20=158.6(万元)

③购置固定资产支出:220万元

④预计所得税:30万元

则:现金流出合计为1 511.85万元。

现金多余或不足=14+1 483.2-1 511.85=-14.65(万元)

新增借款的数额=40(万元)

利息支出=(200+40)×10÷200=12(万元)

期末现金余额=13.35(万元)

(2)预计税后利润:

单位:万元

收入	1 512
销货成本[1 512×(80%-5%)]	1 134
毛利	378
销售和管理费用:	
变动费用(1 512× $\frac{63}{1 260}$)	75.6
固定费用(63+20)	83
折旧	30
营业利润	189.4
利息	12
利润总额	177.4
所得税	30
税后利润	147.4

四、综合题

(1)自行购置的净现值:

单位:万元

时间(年末)	0	1	2	3	4
设备投资	-600				
营运资本投资	-5×200×16%=-160				
税后营业收入		5×200×(1-25%)=750	750	750	750
税后变动成本		-4.1×200×(1-25%)=-615	-615	-615	-615
折旧抵税		95×25%=23.75	23.75	23.75	23.75
税后维护费		-8×(1-25%)=-6	-6	-6	-6
税后培训费	-8×(1-25%)=-6				
残值变现净流量					130
营运资本回收					160
净现金流量	-766	152.75	152.75	152.75	442.75
折现系数	1	0.869 6	0.756 1	0.657 5	0.571 8
现值	-766	132.83	115.49	100.43	253.16
净现值	-164.09				

折旧=600×(1-5%)÷6=95(万元)

4年末账面净值=600-4×95=220(万元),变现损失=220-100=120(万元)

变现净现金流量=100+120×25%=130(万元)

由于净现值小于0,自行购置方案扩充生产能力不可行。

(2)租赁的税务性质判别:

①租期/税法规定的使用年限=4/6=66.67%,小于75%;

②租金现值=123+123×(P/A, 12%, 3)=123+123×2.401 8=418.42(万元),小于540万元(600×90%);

③租赁期满所有权不转移。

因此租金可以直接抵税。

(3)租赁分析:

单位:万元

时间(年末)	0	1	2	3	4	5
避免购置成本	600					
税后租金支付	-123×(1-25%)=-92.25	-92.25	-92.25	-92.25		
丧失折旧抵税		-23.75	-23.75	-23.75	-23.75	
丧失回收残值流量						-130
差额现金流量	507.75	-116	-116	-116	-23.75	-130
折现系数(9%)	1	0.917 4	0.841 7	0.772 2	0.708 4	
折现系数(15%)						0.571 8
各年差额现金流量现值	507.75	-106.42	-97.64	-89.58	-16.82	-74.33
差额净现值	122.96					

租赁相比较自行购置是合算的,但利用租赁扩充生产能力的净现值=-164.09+122.96=-41.13(万元),所以利用租赁来扩充生产能力也是不可行的。

2012年高级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高级会计实务》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李刚

案例分析题一

资料:

新华工业原为一家国有工业企业,2007年8月,该企业原厂长因经济问题被免职,陈某被任命为厂长,陈某上任之初,拟对企业人事进行调整。在厂长办公会上,厂长陈某提出3项动议:一是建议聘任赵某为总会计师,赵某虽不懂会计,但工作认真、原则性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在加强内部管理中能发挥技术优势;二是自己主抓技术开发,厂里财务会计工作由副厂长王某全权负责,所有财务收支和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最终由王副厂长审批、签署;三是财会部原会计孙某因举报前所长经济问题受到开除处分,孙某遭受打击报复问题属实,建议撤销对孙某的处分,恢复其名誉,安置到

后勤部门当物资保管员。

该企业 2008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在 2009 年发生以下事项:

(1)3 月,公司财务处处长林某退休离职,在人事处处长万某的监督下与新任财务处处长吴某进行了工作交接。吴某上任后将其女儿调到财务处任出纳并兼管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事后得知吴某从事会计工作刚满 2 年,而且也不具备任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4 月,该公司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一批,销售价款扣除旧货物的收购成本共计 10 万元,单位内部办税人员小张在计算增值税时,按照销售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了销售额计算纳税,财务处长吴某认为既然是以旧换新,因此应该扣除旧货物的收购价款后作为销售额纳税。

(3)5 月,该公司准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净资产额为 850 万元,股东会议准备折合的股份总额为 1 000 万元。

(4)6 月,该公司经过指导后顺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人数为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人数为 2 人,某日的股东大会会议上,考虑到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李某在家休养,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由本公司股东姚某接替其担任监事。

【要求】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和税收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聘任赵某为总会计师是否符合规定?所有会计工作由副所长王某全权负责是否符合规定?将受到打击报复的财会部原会计孙某安置到后勤部门当物资保管员是否符合规定?分别说明理由。

(2)根据事项(1)的情况,分析该公司是否有违反法律规定之处?分别说明理由。

(3)根据事项(2)的情况,对于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业务中,谁的说法正确?简要说明理由。

(4)根据事项(3)的情况,说明公司折合的股份数额是否符合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5)根据事项(4)的情况,分析该公司是否有违反法律规定之处?简要说明理由。

【分析提示】

(1)聘任赵某为总会计师不符合规定。

理由:根据《总会计师条例》的规定,担任总会计师应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3 年。

所有会计工作由副所长王某全权负责,所有财务收支和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最终由王副所长审批、签署不符合规定。

理由:①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②根据《总会计师条例》的规定,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能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副职。

将受到打击报复的财会部原会计孙某安置到后勤部门当物资保管员不符合规定。

理由: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

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将受到打击报复的财会部原会计孙某安置到后勤部门当物资保管员不符合规定。

(2)①财务处处长工作交接不符合规定。

理由:根据规定,会计机构负责人工作交接,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不能由人事机构负责人负责监交。

②吴某接任财务处处长的做法不符合规定。

理由:根据规定,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首先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其次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所以吴某不具备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③吴某女儿担任的工作均不符合法律规定。

理由:根据规定,国有企业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所以吴某的女儿不能在甲公司财务处担任出纳工作;出纳人员也不得兼管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对于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业务中,办税人员小张的说法正确。

理由:根据规定,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除税法有特殊规定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货物的收购价格。

(4)公司折合的股份数额不符合规定。

理由: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5)公司监事的选举有错误。

①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理由:根据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②职工监事的比例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理由:根据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本题中,股东监事姚某替换了职工监事李某后,监事人数少于了该比例。

案例分析题二

某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由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同时董事会负责聘请总经理,公司设生物医药研发部、生产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内部审计部、行政管理部,并根据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分厂和销售机构,设立了上海、深圳、南京、柳州、西安分公司。以下摘录自该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

××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略)

……

第二章 货币资金控制

……

第十四条 出纳每季度从银行获取对账单,查实银行存款余额,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安排财务部副经理对出纳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审核,确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应当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

第三章 采购控制

.....

第二十一条 采购部内部设置岗位分工时,按照以下原则:

(一)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核、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

(二)业务交叉以我为主原则。在与其他部门发生业务交叉时,以本部门为主的原则,如果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发扬多干是好,吃苦我先的原则,由本部门争取过来尽量全部完成。

(三)核算统一原则。为了方便财务部门的会计核算,在本部门会计核算完毕后统一于每月的15日,将相关凭证、账簿、报表资料报送给财务部门,不得延迟。

.....

第四章 存货控制

.....

第二十六条 对生产用关键备件和精密仪器的管理,按照一般存货管理方法。

.....

第五章 销售控制

.....

第二十八条 发生销售退回时,必须由财务部经理审批,退回的货物应当由仓储部门清点后入库。

.....

第六章 工程项目控制

.....

第三十五条 所有新建工程项目,无论金额大小,均需要上报给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做出统一审批。

.....

第七章 固定资产控制

.....

第三十八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保制度,按照将风险控制最小的原则,确定固定资产的投保范围和政策,投保的范围和政策应尽量使固定资产因各种原因发生损失的金额控制在最小,最好还有收益。

.....

第八章 无形资产控制

.....

第九章 研发控制

.....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加强研究成果的开发,形成市场、科研、生产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研究成果的开发一经成功,立刻投入大规模生产中,保证公司科技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

第十章 投资控制

.....

第五十三条 需要签订合同的对外投资业务,应先进行谈判并经审查批准后签订投资合同,相关谈判必须由两人以上参加。

.....

第十一章 全面预算控制

.....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企业年度预算方案,总经理负责制定企业年度预算制度。

第十二章 担保控制

.....

第六十二条 制定公司担保政策,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的事项,公司各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在担保政策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

.....

第十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六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主要包括制度设计情况、执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改进意见等内容。

.....

第十四章 附则(略)

【要求】

从内部控制的角度,逐条分析判断该公司上述制度规定中的不当之处,并简要说明理由。

【分析提示】

1.第十四条中,出纳负责获取银行对账单,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不当。

理由:出纳是负责货币资金日常管理业务的人员,同时负责获取银行对账单和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工作,属于是不相容职务混岗现象。

2.第十四条中,每季度获得一次对账单,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不当。

理由:应当至少每个月核对一次银行账户,每季度进行一次,周期过长。

3.第二十一条中,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均由采购部门负责不当。

理由: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

4.第二十一条中,采购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并在每月15日统一交给财务部门不当。

理由:采购部门不应当负责采购业务的会计核算,同时在固定日期提交原始凭证的方式容易造成业务入账的滞后。

5.第二十六条中,对生产用关键备件和精密仪器的管理,按照一般存货管理方法不当。

理由:根据存货的不同性质,建立分类管理制度,针对贵重物品、生产用关键备件、精密仪器、危险品等重要存货,应当采取额外控制措施。

6.第二十八条中,发生销售退回时,由财务部经理审批不当。

理由:销售业务的发生和退回均应该由销售部负责,所以发生退回业务,在确认时审批人应该是销售部经理。

7.第二十八条中,销售退回时,仅仅由仓储部门清点就入库的规定不当。

理由:对销售退回的货物,应当由质检部门检验和仓储部门清点后方可入库。质检部门应当对客户退回的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仓储部门应当在清点货物、注明退回货物

的品种和数量后填制退货接收报告; 财务部门应当对检验证明、退货接收报告以及退货方出具的退货凭证等进行审核后办理相应的退款事宜。各方应各司其职。

8.第三十五条中,所有工程项目均需要经过董事会审批的规定不当。

理由: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应该根据工程项目的金额划定由不同层次的机构进行审批,对于重大的工程项目,应当报董事会集体审议批准。但是同时也应该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工程项目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9.第三十八条中,固定资产投保的原则为将风险控制最小,虽好赔付后还有收益的规定不当。

理由:应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投保范围和政策,投保范围和政策应足以应对固定资产因各种原因发生损失的风险。投保的目的是在发生损失的时候能够减少损失,并不是为了在发生损失时获取收益。

10.第四十五条中,研究成果的开发一经成功,立刻投入大规模生产中不当。

理由:研究成果的开发应当分步推进,通过试生产充分验证产品性能,在获得市场认可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

11.第五十九条中,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企业年度预算方案,总经理负责制定企业年度预算制度不当。

理由:根据预算控制的规定,年度预算方案应当由决策机构制定,最高权力机构审批,所以针对该公司而言,应该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年度预算方案,由股东大会负责审批。

12.第六十二条中,公司各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在担保政策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不当。

理由:公司内设结构和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案例分析题三

东方公司在美国设有一家子公司,母公司在中国,该公司的产品出口美国,主要原材料从美国进口。有如下资料:

资料 1:2000 年贷款 10 亿美元,由于还款期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从而遭受巨大的财务损失。

资料 2:2006 年出口一批产品应收账款 50 万美元,当时汇率为 1 美元=8 元人民币,在会计期末对外币业务账户金额进行换算时,汇率发生了变化,为 1 美元=7.8 元人民币,导致该笔应收账款减少了 10 万元人民币。

资料 3:2001 年由于人民币贬值,刺激了东方公司对美国的出口,使其出口额增加;但同时提高了以人民币表示的进口原料的价格,企业的生产成本增加。

【要求】

- (1)分析资料 1 体现的是什么风险,应采取什么管理方法。
- (2)分析资料 2 体现的是什么风险,应采取什么管理方法。
- (3)分析资料 3 体现的是什么风险,应采取什么管理方法。

【分析提示】

(1)资料 1 体现的是交易风险。管理交易风险的方法包括现汇交易、期汇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等。

(2)资料 2 体现的是折算风险。管理折算风险的方法包括调整资金流量、签订远期合同以及风险冲销。

(3)资料 3 体现的是经济风险。管理经济风险的方法包括调整计价货币、提前或延后结汇、净额冲抵、配对等。

案例分析题四

资料:东方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制造和销售集装箱,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状态,目前公司正面临生产能力受限、产品供不应求状况,急需扩大生产能力。为此,公司拟通过降低营运资金水平来增添设备、扩大生产。

东方公司的有关资料如下:

(1)资产负债表资料(单位:万元)

	当期平均余额	百分比	行业平均水平
流动资产	86 400	40%	35%
固定资产净值	129 600	60%	65%
资产总计	216 000	100%	100%
流动负债	30 240	14%	14%
长期负债	86 400	40%	36%
普通股权益	99 360	46%	50%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16 000	100%	100%

(2)损益表资料(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16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83 600
主营业务利润	32 400
利息费用	10 050
利润总额	22 350
所得税	8 940
净利润	13 410

(3)相关财务比率

	东方公司	行业平均水平
流动比率	2.86	2.5
固定资产周转率	1.85	1.65
普通股权益报酬率	13.50%	18%
主营业务利润率	15%	15%
已获利息倍数	3.22	3.3

目前公司有甲、乙、丙三个方案可供选择:

甲方案:维持公司现有营运资金政策,不增添设备;

乙方案:在不变更现有资本结构的情况下,将流动资产降低到同行业平均水平,再以所得的资金增添设备;

丙方案:减少 20%的流动资产,同时增加相应的流动负债,再以所得的资金增添设备。

在这三个方案下,长期负债与股东权益都将维持在现有的水平。

并假定:①固定资产周转率不变;②主营业务利润率不变;③流动负债的平均利率为 7.5%,长期负债的平均利率为 9%;④所得税税率为 40%。

【要求】

- 1.计算甲、乙、丙三个方案对于东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2.运用相关财务比率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 3.为公司选择何种方案进行决策并说明理由。

【分析提示】

1. (1)资产负债表资料(单位:万元)

项目	甲		乙		丙		行业平均水平
流动资产	86 400	40%	75 600	35%	69 120	29.63%	35%
固定资产净值	129 600	60%	140 400	65%	164 160	70.37%	65%
资产总计	216 000	100%	216 000	100%	233 280	100%	100%
流动负债	30 240	14%	30 240	14%	47 520	20.37%	14%
长期负债	86 400	40%	86 400	40%	86 400	37.04%	36%
普通股权益	99 360	46%	99 360	46%	99 360	42.59%	50%
负债加普通股	216 000	100%	216 000	100%	233 280	100%	100%

解析:主要数据计算如下:

$75\,600=216\,000\times 35\%$; $140\,400=216\,000-75\,600$,或 $=216\,000\times 65\%$; $86\,400\times (1-20\%)=69\,120$;

$47\,520=30\,240+86\,400\times 20\%$;

$86\,400\times 20\%\times 2+129\,600=164\,160$;

$233\,280=69\,120+164\,160$

(2)损益表资料(单位:万元)

项目	甲	乙	丙
主营业务收入	216 000	259 740	303 696
主营业务成本	183 600	220 779	258 141.6
主营业务利润	32 400	38 961	45 554.4
利息费用	10 050	10 050	11 340
利润总额	22 350	28 911	34 214.4
所得税	8 940	11 564.4	13 685.76
净利润	13 410	17 346.6	20 528.64

主要数据计算如下:

$1.85\times 140\,400=259\,740$; $259\,740\times 15\%=38\,961$;

$220\,779=259\,740-38\,961$; $28\,911=38\,961-10\,050$;

$11\,564.4=28\,911\times 40\%$; $17\,346.6=28\,911-11\,564.4$;

$164\,160\times 1.85=303\,696$; $303\,696\times 15\%=45\,554.4$;

$303\,696-45\,554.4=258\,141.6$;

$47\,520\times 7.5\%+86\,400\times 9\%=11\,340$;

$45\,554.4-11\,340=34\,214.4$;

$34\,214.4\times 40\%=13\,685.76$; $34\,214.4-13\,685.76=20\,528.64$

(3)相关财务比率

项目	甲	乙	丙	行业平均水平
流动比率	2.86	2.5	1.33	2.5
普通股权益报酬率	13.50%	17.46%	23.07%	18%
已获利息倍数	3.22	3.88	4.02	3.3

2.通过计算,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1)流动比率:甲方案>乙方案>丙方案。依据流动比率的定义,东方公司采用丙方案时偿债能力最弱。

(2)已获利息倍数:丙方案>乙方案>甲方案。利息与获利之间的关系可以帮助债权人了解公司财务结构是否能保障其投资安全,所以,债权人常通过这一比率来衡量偿付利息的能力。本题中,偿付利息能力以丙方案最强。

3.东方公司应选择丙方案,理由如下:

(1)目前东方公司面临的是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应当扩大生产。

(2)三个方案中,甲方案的营运资金政策过于保守,导致普通股权益报酬率只有 13.50%,低于 18%的行业平均水平;

乙方案的普通股权益报酬率为 17.46%,接近于 18%的行业平均水平;丙方案的普通股权益报酬率最高,达 23.07%,高于 18%的行业平均水平。

(3)尽管丙方案的流动比率只有 1.33,但东方公司的存货不多,大大提高了公司的支付能力;且丙方案的已获利息倍数达 4.02,高于 3.3 的行业平均水平,不会出现无法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因此,采用丙方案后,公司尚不至于出现资金周转上的困难。

考虑以上的风险与报酬之间的关系,东方公司应采用丙方案。

案例分析题五

某事业单位尚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2004 年发生如下业务:

(1)与供货商签订一项合同,购入一批固定资产,合同金额为 55 万元,以财政部门拨入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项目经费 50 万元先行支付。合同规定余款于 2003 年付清。2002 年,收到固定资产及供货商提供的有关发票账单时,借:事业支出 550 000;贷:银行存款 500 000,应付账款 50 000。同时,借:固定资产 550 000;贷:固定基金 550 000。2003 年支付余款时,借:应付账款 50 000;贷:银行存款 50 000。

(2)将本单位拥有的一项专利权对外投资,该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为 10 万元,双方协商价为 8 万元,单位以 10 万元作为对外投资的入账价值。

(3)购买分期付息国库券 25 万元,并支付手续费 0.2 万元,增加应收票据、减少银行存款 25.2 万元;年末,取得国债收益 0.5 万元,存入银行,增加投资收益 0.5 万元。

(4)一年期存款到期,本金 20 万元,利率 2%,收回本息,增加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0.4 万元。

(5)当年固定资产核算改为采用提取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 3 000 元。

(6)接受其他单位捐赠复印设备一套,价值 8 万元,捐赠收入相应增加 8 万元。

(7)发现以前年度账务处理时漏记固定基金 10 万元,收入少计 5 万元,该单位将漏记固定基金直接增加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少计收入直接记入本年收入。

【要求】

请判断该事业单位对上述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分析提示】

(1)属于采用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对这项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关键在于确定购置固定资产当期和以后还款期间的事业支出,以及确定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购置固定资产时,一方面,要增加事业支出减少银行存款,同时,增加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上述账务处理是不正确的。正确的会计处理如下:

收到固定资产和有关发票账单时,借:事业支出 500 000;贷:银行存款 500 000。同时,借:固定资产 550 000;贷:固定基金 500 000,应付账款 50 000。

2003 年支付余款时,借:应付账款 50 000;贷:银行存款 50 000。同时,借:事业支出 50 000;贷:固定基金 50 000。

(2)处理不正确,向其他单位投入无形资产,应按双方确定的价值8万元,借记“对外投资”科目,按账面原价10万元,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其差额2万元,借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同时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0万元,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

(3)处理不正确,国库券不是商业汇票。事业单位购入各种债券形成对外投资,应按实际支付的款项25.2万元,借记“对外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应根据投资成本25.2万元将事业基金中的一般基金转入投资基金,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年末,收到国债利息0.5万元,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

(4)处理正确,收回存款本息,利息应增加“其他收入——利息收入”0.4万元。

(5)这种做法不符合国家有关事业单位会计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是不正确的。固定资产核算改按提取折旧的做法是不符合规定的。因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事业单位对固定资产不提取折旧,而是采用提取“修购基金”的方式对固定资产使用和购置进行核算,事业单位在日常核算及编制年度报表时,不得随意改变这种会计处理方法。

(6)处理不正确,接受固定资产捐赠,只增加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不增加收入。

(7)处理不正确,应补记固定基金增加10万元,少计收入5万元应转入事业基金。

案例分析题六

正太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太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销售价格中均不含增值税额;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不考虑其他税费,并假设除下列各项外,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20×7年度的财务报告于20×8年4月20日批准报出。该公司20×8年度发生的一些交易和事项及其会计处理如下:

(1)在20×7年度的财务报告批准报出后,正太公司发现20×6年度购入的一项专利权尚未入账,其累积影响利润数为0.1万元,该公司将该项累积影响数计入了20×8年度利润表的管理费用项目。

(2)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该公司从20×8年1月1日起将发出存货的计价由后进先出法改为加权平均法,因该项变更的累积影响数难以确定,该公司对此项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未采用追溯调整法。

(3)从20×5年1月1日开始计提折旧的部分设备的技术性能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需更新设备,而现有的这部分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已大大超过了尚可使用年限,因此,该公司从20×8年1月1日起将这部分设备的折旧年限缩短了二分之一,同时将折旧方法由直线法改为双倍余额递减法。这部分设备的账面原价合计为100万元,净残值率为5%,原预计使用年限均为10年。该公司对此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4)20×8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2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的现金股利比董事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股利增加100万元。对此项差异,该公司调整了

20×8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

(5)20×8年6月30日分派20×7年度的股票股利800万股,该公司按每股1元的价格调减了20×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并调增了20×8年年初的股本金额。

(6)20×8年2月5日,因产品质量原因,正太公司收到退回20×7年度销售的甲商品(销售时已收到现金存入银行),并收到税务部门开具的进货退出证明单。该批商品原销售价格1000万元。该公司按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了20×7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

(7)正太公司与中熙公司在20×7年11月10日签订了一项供销合同,合同中订明正太公司在20×7年11月份内供应一批物资给中熙公司。由于正太公司未能按照合同发货,致使中熙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中熙公司通过法律形式要求正太公司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该诉讼案件在20×7年12月31日尚未判决,正太公司根据律师的意见,认为很可能赔偿中熙公司200万元。因此,正太公司记录了2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并将该项赔偿款反映在20×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上。

(8)20×7年12月5日与丙公司发生经济诉讼事项,经咨询有关法律顾问,估计很可能支付350万元的赔偿款。经与丙公司协商,在20×8年4月15日双方达成协议,由该公司支付给丙公司350万元赔偿款,丙公司撤回起诉。赔偿款已于当日支付。该公司在编制20×7年度财务报告时,将很可能支付的赔偿款350万元计入了利润表,并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预计负债处理。在对外公布的20×7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将实际支付的赔偿款调整了20×7年度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及相关负债项目的年末数,并在现金流量表正中调增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350万元(假设税法允许此项赔偿款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9)20×8年1月1日向丁企业投资,拥有丁企业25%的股份,丁企业的其余股份分别由X企业、Y企业和Z企业持有,其中X企业持有45%的股份,Y企业和Z企业分别持有15%的股份。该公司除每年从丁企业的利润分配中获得应享有的利润外,其他股东权利委托某资产管理公司全权代理。丁企业20×8年度实现净利润850万元,正太公司按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212.5万元,丁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按税法规定,投资收益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时计算交纳所得税)。

(10)正太公司于20×5年从银行借入资金,原债务条款规定,正太公司应于20×7年9月30日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20×7年9月,正太公司与银行协商,可否将该贷款的偿还期延长至2009年9月30日。在编制2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时,由于初始条款规定正太公司应于20×7年偿还贷款并且延长贷款期限的协商正在进行中,所以,正太公司将该贷款全部归为流动负债。在20×8年2月,银行正式同意延长该贷款的期限至2009年9月30日。对此,正太公司将该项债务从流动负债调整到长期负债。

(11)20×8年3月20日,正太公司发现20×7年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少提折旧20万元。该公司对此项差错调整了20×8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

【要求】

1.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正太公司上述交易和事项的

会计处理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不正确的[只需注明上述资料的序号即可,如事项(1)处理正确,或事项(1)处理不正确]。

2. 对上述交易和事项不正确的会计处理,简要说明不正确的理由和简述正确的会计处理。

【分析提示】

1. 事项(1)、(2)、(6)、(10)、(11)处理正确。事项(3)、(4)、(5)、(7)、(8)、(9)处理不正确。

2. 事项(3)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事项(4)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应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时作为发放股利当年的事项进行处理。

事项(5)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应于实际发放股票股利时作为发放股票股利当年的事项进行处理。

事项(7)该公司记录的200万元赔偿款应在“预计负债”科目反映,而不应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反映。

事项(8)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调整事项涉及货币资金项目的,不能调整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和现金流量表中与货币资金有关的项目。

事项(9)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当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在市场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该公司虽持有丁企业25%的股份,但该公司除每年从丁企业的利润分配中获得应享有的利润外,对丁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不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事项(11)属于日后期间发现报告年度的会计差错(金额较大),应按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即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

案例分析题七

甲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7%,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根据2007年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甲公司从2008年起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09年全年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为1000万元。2009年发生以下业务:

(1)2008年12月购入管理用固定资产,原价为151万元,预计净残值为1万元,折旧年限为5年,按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税法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会计与税法规定相一致。2009年12月31日甲公司认定持有的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相应地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5万元。

(2)2008年末甲公司支付价款120万元购入一项专利技术。企业根据各方面情况判断,无法合理预计其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期限,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税法规定该类专利技术摊销年限不得超过10年。2009年12月31日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表明未发生减值。甲公司未做账务处理。

(3)3月1日,购入A股票10万股,支付价款100万元,划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甲公司持有的A股票的市价为180万元。甲公司会计人员将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增80万元,并相应地调增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60

万元;同时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20万元。

(4)4月1日,甲公司支付价款300万元购入B股票10万股,占B公司股份的5%,划为长期股权投资,年末甲公司持有的B股票的市价为360万元。甲公司未做任何账务处理。

(5)2009年因销售产品承诺提供3年的保修服务,年末预计负债账面金额为70万元,当年度未发生任何保修支出。按照税法规定,与产品售后服务相关的费用在实际支付时抵扣。年初预计负债为零。甲公司认为该预计负债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70万元,并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17.5万元。

(6)2008年12月31日取得一项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取得时的入账金额为1000万元,预计使用年限为50年,净残值为零,2009年末公允价值为1200万元,税法要求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年限和净残值与会计相同。甲公司调增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0万元,并确认了50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09年末存货账面余额100万元,存货可变现净值94万元,假设以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甲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6万元,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1.5万元。

(8)甲公司2007年发生的亏损40万元未弥补,可以由2009年度税前弥补,假设2007年已估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当年亏损,已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3.2万元。甲公司2009年末税前弥补了该亏损,同时认为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已经消失,转回了以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3.2万元。

(9)企业2009年除上述业务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外,确认应支付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共计5000万元,按照税法规定允许于当期税前扣除的部分为4500万元;超标业务招待费10万元,国债利息收入90万元,税务部门的罚款支出20万元。甲公司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96万元,应交所得税为274万元。

【要求】

判断甲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简要说明理由并写出正确的做法。

【分析提示】

(1)甲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不正确。固定资产的会计折旧高于税法折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因此产生的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万元,应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5万元。

(2)甲公司未做处理不正确。该专利技术会计上不进行摊销,税法上是要摊销的,所以资产的账面价值120万元大于计税基础108万元,产生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12万元,应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3万元。

(3)甲公司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不正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该计入所得税费用。应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0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20万元。

(4)甲公司的处理不正确。因为持有B公司的股份为5%,属于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由于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该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该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0万元,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5万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5万元。

(5)甲公司处理正确。

(6)甲公司确认的50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不正确。因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1200万元,计税基础=1000-1000/50=980(万元),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220万元,所以应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55万元。

(7)甲公司会计处理正确。

(8)甲公司2007年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3.2万元不正确。由于2007年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甲公司从2008年起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所以2007年末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率为25%,应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10万元,2009年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10万元。

(9)甲公司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1096万元,应交所得税为274万元不正确。甲公司本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为1264万元 $[(1000+80)+20-12-80+70-220+6-40+500+10-90+20]$,应交所得税为316万元。

案例分析题八

某市教育局所属的甲大学已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对于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其中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50万元以上)、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单笔10万元以上)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其余实行财政授权支付。财政部门批准2007年甲大学年度预算为5000万元。2007年1至11月,甲大学累计预算支出数为4000万元,其中,3500万元已由财政直接支付,500万元已由财政授权支付。12月经财政部门核定的用款计划数为1000万元,其中,财政直接支付的用款计划数为900万元,财政授权支付的用款计划数为100万元。2007年12月甲大学发生了如下经济业务事项:

(1)12月1日,甲大学收到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注明本月授权额度为100万元。甲大学将授权额度100万元计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同时计入事业收入100万元。

(2)12月2日,甲大学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8万元,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增加现金8万元,同时增加财政补助收入8万元。当日,甲大学报销学生实习费2万元,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减少现金2万元,同时增加专款支出2万元。

(3)12月8日,甲大学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一台闲置的实验检测设备对外投资,该设备账面价值为300万元,经专业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280万元。甲大学将设备投资后,收到被投资单位出具的出资证明。甲大学在会计处理时,增加对外投资280万元,增加营业外支出20万元,减少固定资产300万元。

(4)甲大学的工资在每月上旬发放,12月10日,甲大学收到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委托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和“工资发放明细表”,表明本月工资60万元已经划入本校职工个人账户。甲大学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增加事业支出60万元,增加财政补助收入60万元。

(5)甲大学的材料学院需要购置一台高分子材料实验设备,总价值400万元。经市教育局审核,报市财政局批准,甲大学于12月12日与设备供应商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设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设备运抵甲大学,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的全部价款。

12月20日,设备供应商如期交付设备并验收合格。甲大学根据合同规定向财政部门提交了《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申请向设备供应商支付设备价款400万元,甲大学未进行账务处理。

12月21日,财政部门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设备供应商,甲大学收到代理银行开具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代理银行已将设备全款400万元支付给了设备供应商。甲大学在会计处理时,增加固定资产400万元,增加财政补助收入400万元。

【要求】

1.分析判断事项(1)至(5)中,甲大学对各事项的会计处理或做法是否正确,如不正确,说明正确的会计处理。

2.从国有资产管理角度,分析判断事项(3)的做法是否符合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3.分别指出上述事项(2)、(4)、(5)如何按支出功能分类和按支出经济分类。

【分析提示】

1.事项(1)会计处理不正确。正确的会计处理是:将收到的授权额度分别计入零余额用款额度100万元和财政补助收入100万元,不能计入事业收入。

事项(2)会计处理不正确。正确的会计处理是:①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时,应增加现金8万元,同时减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8万元,不能重复计入财政补助收入。②报销学生实习费时,应增加事业支出2万元,减少现金2万元,不能作为专款支出。

事项(3)会计处理不正确。正确的会计处理是:将设备进行投资时,应增加对外投资280万元,增加事业基金(投资基金)280万元;同时减少固定基金300万元,减少固定资产300万元。对外投资和投资基金应采用评估价值入账,不产生营业外支出。

事项(4)会计处理正确。

事项(5)会计处理不正确。正确的会计处理是:增加事业支出400万元,增加财政补助收入400万元;增加固定资产400万元,增加固定基金400万元。

2.甲大学将固定资产(设备)对外投资的做法不符合规定。理由: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事业单位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售、担保,须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该投资须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就对外投资,不符合相关规定。

3.事项(2)支付学生实习费,按支出功能分类列入“教育”类;按支出经济分类,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事项(4)支付职工工资,按支出功能分类列入“教育”类;按支出经济分类,列入“工资福利支出”类。

事项(5)购置设备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列入“教育”类;按支出经济分类,列入“其他资本支出”类。

案例分析题九

泰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下称泰保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20×9年年度报告在2×10年3月1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在20×9年年报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发现了下列情况:

(1)20×9年12月18日,泰保公司对丙公司销售商品一

批,取得收入 10 000 万元(不含税),货款未收。2×10 年 1 月,丙公司提出该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退货,泰保公司经与丙公司反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泰保公司给予折让 5%,丙公司放弃退货的要求。泰保公司在开出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2×10 年 1 月所作的账务处理是:

借:主营业务收入 500(10 000×5%),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85;贷:应收账款 585。

(2)20×9 年 12 月 15 日,泰保公司销售一批商品给 B 公司,取得收入 1 000 万元(不含税),货款未收,其成本为 800 万元。

2×10 年 1 月 12 日,B 公司在验收产品时发现产品规格不符,要求退货,泰保公司同意了 B 公司的退货要求,于 1 月 20 日收到了退回的货物及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泰保公司对于该销售退回,冲减了 1 月份的销售收入,并进行了其他相关处理。

(3)20×8 年 1 月,泰保公司支付 1 000 万元购入一项非专利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入账。因摊销年限无法确定,未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摊销。20×8 年末,该非专利技术出现减值的迹象,泰保公司计提了 150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0×9 年末,泰保公司认为该减值的因素已经消失,将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作了全额冲回。泰保公司的账务处理是:

借: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0;贷:资产减值损失 150。

(4)20×9 年 12 月 31 日泰保公司拥有甲公司 80% 的股权,甲公司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负债总额 4 500 万元,因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处于困难境地,为此,泰保公司决定不将甲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为帮助甲公司摆脱困境,泰保公司董事会决定在 2×10 年再投入 5 000 万元对甲公司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甲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5)20×9 年 7 月 1 日泰保公司销售一台大型设备给乙公司,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分别在 2×10 年 6 月末、2009 年 6 月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各收取 1 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3 000 万元。泰保公司在发出商品时未确认收入,泰保公司将在约定的收款日按约定收款金额分别确认收入。已知该大型设备的成本为 2 100 万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 6%。泰保公司在发出商品时将库存商品 2 100 万元转入到了发出商品。

(6)2×10 年 2 月 1 日,泰保公司为了稳定销售渠道,决定以 7 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丁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票,从而拥有丁公司 68% 的表决权资本。3 月 1 日,泰保公司和丁公司办理完成有关股权过户手续。

泰保对收购丁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票的这一事项,在 2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相应披露。

(7)20×9 年 10 月 1 日,泰保公司用闲置资金购入股票 1 500 万元,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至年末该股票的收盘价为 1 250 万元,泰保公司将跌价损失冲减了资本公积 250 万元。泰保公司的账务处理是: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50;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

【要求】

1.指出上述经济业务事项中,哪些属于调整事项?哪些属于非调整事项?

2.判断泰保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简要说明理由(不要求编制会计分录)。

【分析提示】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主要有:

(1)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4)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5)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主要有:

(1)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

(2)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3)资产负债表日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巨额举债。

(5)资产负债表日后因自然灾害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6)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此外,资产负债表日后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但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7)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巨额亏损。

据此可以判断,事项(1)、(2)、(3)、(4)、(5)、(7)为调整事项;事项(6)为非调整事项。

2.事项(1)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20×9 年 12 月 18 日,泰保公司向丙公司销售商品时,该批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这一事实已经存在;2×10 年 1 月泰保公司给予 5% 的折让,只是对 20×9 年 12 月 18 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需要对 20×9 年 12 月 18 日与确认销售收入有关项目的金额重新作出估计。因此,泰保公司给予丙公司的商品销售折让一事,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泰保公司应调整 20×9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 500 万元和相关项目的金额。泰保公司将该销售折让直接冲减 2×10 年 1 月的销售收入是不正确的。

事项(2)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20×9 年 12 月泰保公司将货物销售给 B 公司时,由于产品规格不符,说明退货的事实是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就已经客观存在,该销售退回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调整事项处理,不能冲减 2×10 年 1 月份的销售收入。泰保公司正确的处理是,调减 20×9 年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800 万元,其他相关事项也应一并调整。

事项(3)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应按照规定计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企业应当将资

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泰保公司对该非专知技术在20×8年末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泰保公司在20×9年认为减值因素消失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是不正确的。

事项(4)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具体包括:

(1)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泰保公司拥有甲公司80%的股权,属于泰保公司的子公司;虽然甲公司资不抵债,但甲公司仍然持续经营,泰保公司对甲公司也仍然具有控制权,因此,泰保公司应将甲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事项(5)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应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是,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通常为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

事项(6)的会计处理正确。

2×10年2月1日,泰保公司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决定收购丁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票,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才发生的事项,20×9年12月31日并不存在;因本事项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处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事实。

事项(7)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而不是计入资本公积。泰保公司对20×9年末因公允价值变动发生的损失250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是不正确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

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 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加强税收征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一条所述“液体乳及乳制品”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乳制品制造”类别(代码C1440)执行;“酒及酒精”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酒的制造”类别(代码C151)执行;“植物油”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植物油加工”类别(代码C133)执行。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加工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其购进的农产品均适用《通知》的有关规定。

三、纳入试点范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按照《通知》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四条中“投入产出法”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如果期初没有库存农产品,当期也未购进农产品的,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以该农产品上期期末平均买价计算;上期期末仍无农产品买价的依此类推。

按照“成本法”的有关规定核定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中不包括其未耗用农产品的产品的成本。

四、试点纳税人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形成应纳税款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可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转出,具体办法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五、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实施办法》第四条“成本法”的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试点纳税人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按照《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试点纳税人扣除标准时,均应按程序报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

六、试点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所附表样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表样详见附件),不再按照《实施办法》中所附《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表样填报。

七、试点纳税人纳税申报时,应将《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中“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数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6栏的“税额”栏,不填写第6栏“份数”和“金额”数据。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第1、2、3、5栏有关数据中不反映农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当期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及本公告第四条有关规定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第17栏“按简易征收办法征收货物用”“税额”栏。

八、本公告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2012年7月17日印发)